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2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令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柯旻芳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重新向相對人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里○路000巷00號」為催告，並提出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本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。

二、請提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新台幣16,794元之計算式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